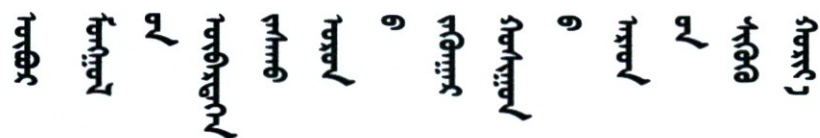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

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内0622破字第2号之三

申请人：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12月31日，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，称债务人目前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及债务，请求本院终结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，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程序。现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为306067.07元，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已发生的破产费用1396242.43元，故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自破产终结之日起两年内，若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，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白 洁
审	判	员	李满达
审	判	员	房路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



书 记 员 李函格